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謝金葱

電話：23713261#6580

電子信箱：jtshieh@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檢研字第1101100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建請法務部暫緩辦理或放寬管考檢察相關業務，以因應疫情防範乙案，核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署報奉法務部110年5月31日法檢字第11000089730號函核復。
- 二、有關各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實施之各項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及各二審檢察署按照訴訟轄區辦理之季檢查部分，法務部業以110年5月17日法檢字第11004515070號函知所屬檢察機關，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俟疫情狀況，必要時，再研議是否延長。
- 三、各二審檢察機關併同按季檢查查核之「問案態度」、「準時開庭」及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轄區地檢署「準時開庭」及對辦理服務躍升執行情形不定期查核部分，為因應當前疫情發展，並考量維護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爰同意於疫情警戒回復至第二級以上期間前，暫緩辦理。
- 四、檢附法務部110年5月31日法檢字第11000089730號函影本。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本署第二檢察官辦公室、本署統計室、本署紀錄科、本署執行科、本署研考科